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建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 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确保完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各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我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研究制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

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激励机制,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对象和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下同)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实行综合评价,包括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和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

第四条 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由农业农村部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同步完成(评分标准见附件第1—10项)。

第五条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价。

1. 自查评分。下年度1月20日前,各省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任务、项目计划批复等,对本地区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

况进行自评打分(评分标准见附件第9—13项),形成自查报告,与建设规划、任务分解及项目计划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评价依据)一并报送农业农村部。

2. 监测评价。下年度1月31日前,农业农村部结合各省自查报告、佐证材料、日常监测等情况,对各省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打分(监测评价打分标准同自查评分标准)。

3. 评价结果。农业农村部根据自查评分和监测评价两项得分,采取不同权重进行汇总,计算最终得分。评价得分=省级自查评分×30%+监测评价得分×70%。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两次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激励省名单。

综合评价得分=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得分+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得分。得分靠前的4个省份确定为拟激励省(原则上粮食主产区省份不少于2个),同时对综合排名提升最多的1个省进行激励。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将拟激励省名单在官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下年度2月底前将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由国务院办公厅给予通报表扬,在分配下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对每个激励省给予新增安排1亿~2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同时,充分利用会议培训、报刊杂志、要情简报、新媒体等,对激励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达到以点带面、带动

全局的效果。

第八条 各省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农业农村部将加强对评价激励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虚报数据材料的省,予以通报批评,不得纳入国务院办公厅激励名单,并适当调减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财政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从2017年开始,相应的“当年”、“下年度”分别从2018年、2019年开始,以此类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各省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

附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查评分 | 评价依据 |
|----|----------|----|---|------|--|
| 1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20 |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下同）不低于年度任务的，得 20 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是指安排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资金时，任务清单中明确的年度建设任务量。评价年份无任务清单时，采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的年均量。 |
| 2 | 工程质量 | 5 |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的，得 5 分。在抽查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慨与排水分项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工程等 6 项工程，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有关部门抽查报告。 |
| 3 | 耕地质量 | 5 |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使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的，措施覆盖面积达 90%及以上的得 5 分；不足 90%时，每下降 15%，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各省自查报告和抽查报告，以及相关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相关台帐等；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的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结果。 |
| 4 | 建后管护利用 | 3 | 制定工程管护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省级制定的工程管护制度文件等佐证材料。 |
| 5 | 组织和制度保障 | 5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得 5 分，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 2.5 分。 | | 省级报送的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
| 6 | 上图入库 | 5 | 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成总规模占实际建成总规模 100%的，得 5 分；每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 | 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
| 7 | 新增耕地 | 5 |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非耕地变成耕地，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经同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机制创新，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主动开展农业农村部布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且成效突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 |
| 8 | 机制创新 | 4 | 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地方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15 分；每减少 10%，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省级报送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农业农村部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
| 9 | 财政资金 | 15 |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 地方财政相关拨款文件。 |
| 10 | 社会资金 | 5 | 按照要求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建立项目储备库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 | 相关佐证材料和统计数据。 |
| 11 | 项目规划及储备 | 6 | 按要求将本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指导县级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省级编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2 | 年度任务分解 | 6 | 按照要求定期调度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当年开工建设的（含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年度任务 80%以上的，得 10 分；比例不足 80%时，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分解下达年度任务及项目计划文件。 |
| 13 | 年度建设进度 | 16 | 以相关统计及日常监管数据为依据。 | | |

注：1.开工实施节点一般从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开工令之日起；

2.本表第 1—10 项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统计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统计口径含当年中央财政资金任务清单分配到省的面积任务以及往年度结转的建设任务在当年的完成情况；

3.本表第 9—13 项用于对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统计时间为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项目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情况。

抄送:国办督查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印发